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個人意見

本人主要就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五條的事項提交意見。

首先，特區政府應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香港大多數民意乃支持 2012 雙普選，但礙於人大在 2007 年作出決定，不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行普選，令香港市民被迫多數服從少數，被迫剝奪應有的普選權。

而且，特區政府亦應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在泛民主派議員及廣泛民意要求下，中央政府或人大並沒有承認將來的普選必然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b)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令政制發展蒙上陰霾。特區政府應確認，立法會內的功能組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於普選時會予以全部廢除。特區政府也應認同，在處理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時，不會再令多數服從少數，不會再以支持保留功能組別的少數民意完全否定要求廢除功能組別的多數民意。當然，特區政府亦應在報告內詳細羅列功能組別的壞處：沒有足夠的民意基礎、以業界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令業界團體及商會政治化、在分組點票制度下令多數服從少數、進一步鞏固特權階級的既得利益等。

此外，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報告內亦應提及，現時區議會還保留非民主的委任制度。這些由非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委任議員，沒有民意基礎，亦在一些區議會扮演關鍵少數的角色，足以扭轉形勢，在投票中否決所有由泛民主派提出的利民政策或動議，令區議會的政策方向可能與民意背道而馳。特區政府應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承諾，徹底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令民主步伐能追回 1995 年回歸前沒有委任議員的時代。

當然，政府亦應提及最近的 2012 年政制方案（下稱方案）。特區政府應清晰指出，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及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均沒有擴闊、選委會的委員人數由 2005 年建議的 1600 人降至是次方案的 1200 人、是次方案亦沒有如 2005 年般承諾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此外，政府應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清楚解釋，若是次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基本法第 45 條所列明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不會影響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在政制發展方面能夠不選擇性地遵從《公約》的有關規定。

希望上述意見有助各位委員進行討論。謝謝。

香港市民
許君耀先生 謹啓

2010 年 6 月 11 日
